

#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一、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陳董事長英凱  
          巫獨立董事永森  
          謙明投資有限公司陳董事英明(視訊出席)  
          林董事永富(視訊出席)  
          全盛投資有限公司  
          吳獨立董事東明  
          陳副董事長珮華  
          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陳董事維恭  
          周董事宜寬  
          方董事平和  
          黃董事慧玲  
          陳獨立董事春結  
列席：陳副總經理玉能  
          黃經理棣楨(管理部)

- 四、主席：陳董事長英凱  
          董事出席：出席 12 人  
          紀錄：黃棣楨

## 五、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上半年度營運概況。
3.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請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陳怡琳會計師核閱完畢，謹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決議。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原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案由：擬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所頒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二、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

算至 113 年 8 月 4 日，同第二十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三、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提請巫永森先生、吳東明先生及江隆義先生等三位擔任委員，其資格條件相關審核文件如附件，提請本次董事會審議。

四、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於董事會審議並決議通過後，擬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簽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名單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五、擬於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後，請薪酬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之主席及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選任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及出席費比照本公司一般董事支領。

決議：巫獨立董事永森及吳獨立董事東明離席迴避，本案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 案由：擬請授權陳董事珮華負責稽核人員日常行政管理作業，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稽核人員日常行政管理作業原授權陳董事玉能負責，擬自即日起授權陳董事珮華辦理。

決議：原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 案由：本公司副總經理陳玉能先生續聘事項，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副總經理陳玉能先生，原於一一〇年六月二日約聘期滿，延長原聘任期間，惟為借重其專長及經驗，擬續聘之，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提請討論。

決議：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陳副總經理玉能離席迴避，原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陳英凱



紀錄：黃棟楨

